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 進修學制學士班
114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頁次：2 / 3
製表日期：114年6月3日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0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範例說明：

管理學 (FINA112, [3] , 半/全 , 501121)

科目名稱 (學科簡碼, [學分數], 學期/學年, 學科代碼)

*：共同課程、外系(所)開設的課程。

■：本學年度新增學科。

▲：本學年度修改學科。

◎：本學年度學科上下對開。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 進修學制學士班
114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頁次：3 / 3
製表日期：114年6月3日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0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學分數規範	(1) �毕業總學分最低：132學分 (2) 校訂必修：18學分，興趣自選最低：14學分 (3) 院訂必修：14學分 (4) 系訂必修：54學分 (5) 學籍分組必修：0學分 (6) 選修學分數：32學分(本系專業選修最低：12學分)
實習學分說明	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1) 系訂必修：校外實習0學分，校內實習：3學分 (2) 系訂選修：校外實習0學分，校內實習：0學分
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	1.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16學分、特色課程2學分及興趣自選14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32學分。 2. 國文基礎課程：國文(1)、(2)大一修習，各2學分。 3. 英文基礎課程均為2學分：大學英文(1)、(2)任一科未及格者，不得修大學英文(3)、(4)。 4. 體育基礎課程均為1學分，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5. 特色課程包含生活藝術及家庭科學兩科目，各1學分2小時。 6.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智慧數位、運動與健康促進、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領域課程7門，合計14學分，領域課程可視興趣重複修習。 7. 興趣自選課程超過14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共同課程32學分。
院訂畢業條件說明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32學分)。 2. 選修32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2學分，方可畢業。 3. 各模組選修課程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課程地圖SE0101-->全校課程地圖查詢（課程展示：B課程類別歸納）。 4.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5.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4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32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6. 標記「◎」之課程，為上下學期對開，以利學生調整個人學習時程與多元選課安排。
校訂畢業條件說明	